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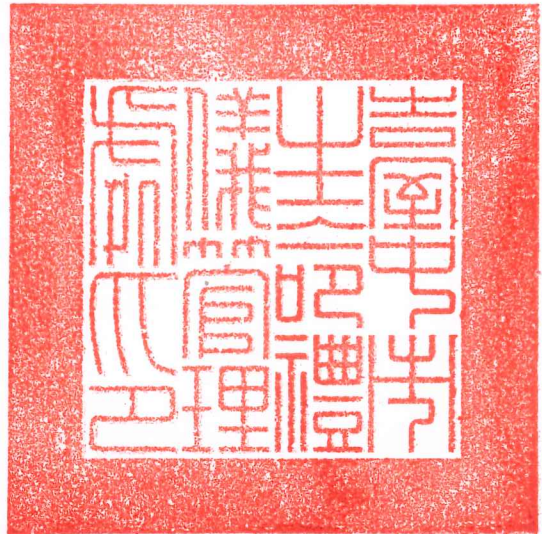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分處字第11100078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沙鹿區鹿寮東段0166-000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之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蔡逸帆君111年8月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沙鹿區鹿寮東段0166-0000地號。
- 二、遷葬事由：申請人蔡逸帆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範圍內有墳葬1座，妨礙其土地使用權益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委請本處代為辦理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並副知本處，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，將由地主逕行辦理遷葬等事宜；該案本處僅代為公告，如遷葬行為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遷葬之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蔡逸帆君之聯絡電話：0972-492434；本處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4-26634251。

處長 劉振村